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81巷13號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號第049號

聯絡電話：037-480258 傳真：037-480418 聯絡人：莊盛達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FX108W03418

行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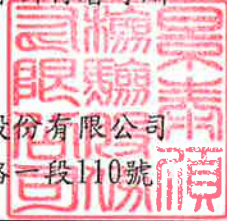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計畫名稱：*

行業別：★

採樣單位：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10號



採樣時間： 108 年 07 月 15 日 13 時 40 分
 至 108 年 07 月 15 日 13 時 40 分
 收樣時間： 108 年 07 月 15 日 15 時 40 分
 報告日期： 108 年 07 月 22 日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2.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5. 環保署針對總菌落數許可項目之規範內容為，其具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為之，其餘範圍未列管。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本報告經本檢驗室簽發，結果如附頁，本報告含封面 1 頁，樣品檢驗報告 1 頁，共計 2 頁，報告分離使用無效，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林文棋(FXA-03)
 無機檢測類：何秀容(FXI-02)、林美惠(FXI-04)
 有機檢測類：

公司名稱：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周宗緯

檢驗室主管(簽名)：

林美惠 108.07.22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日期：108年07月15日

收樣日期：108年07月15日

報告編號：FX108W03418

報告日期：108年07月22日

是否 經 許 可	樣品編號		FX108W03418-001	-	-	公 告 標 準 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檢 測 項 目	採 樣 時 間	13:40	-	-			
		名 稱 單 位	中央台飲用水	-	-			
	總菌落數	CFU/mL	15	-	-	-	NIEA E204.55B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 1	-	-	6	NIEA E230.55B	
	自由有效餘氣	mg/L	ND	-	-	0.2~1.0	NIEA W408.51A	MDL=0.013

